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延收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陳乃琳

受收容人 MOH NAWFAL（印尼國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MOH NAWFAL 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暫時收容，經本院112年度續收字第2176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（即113年2月6日）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出境所必要之護照或旅行文件（其需共同返國之未成年子女護照）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

法 官 何効鋼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6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

書記官 鄭涵勻